

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

根据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建筑垃圾问题整改要求，结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北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引》《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2024-2035年）》，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全面规范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管理要求，健全“两核准一勘察”

按建筑垃圾类别分类管理（见附件2），排放、运输、处置应当办理相关核准及勘察。建筑垃圾采用源头分类减量和多元资源化处置相结合的综合处置策略。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干化达标）按照生态优先、韧性安全、环境友好、经济适用的原则，确定以基坑回填，场地平整、破损山体和废弃矿山修复、园林绿化、土地整治等相结合的处置策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处置原则，采用分散就地资源化利用和集中进入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处置的策略；装修垃圾原则上采用与工程垃圾、拆除垃圾集中协同处置策略。

（一）关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Ⅱ的核准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建筑垃圾排放由区城管执法部门（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核准，排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区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相关许可资料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Ⅱ，取得建筑垃圾排放资质（相关要求见附件1）。

原则上，排放的建筑垃圾应当在区内进行处置，处置能力不足的区可向其他区协商明确处置去向。工程渣土（含干化达标后的工程泥浆）确需省内跨市处置的，由排放区城管执法部门协助相关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向跨市处置设施所在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相关许可后，由排放和处置所在区（县）城管部门签订联合监管合作书（见附件1-4），明确异地处置点位、处置库容和处置量等信息，报市城管执法部门。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禁止跨市处置。

2. 装修垃圾

居民装修装饰房屋产生的装修垃圾，可通过物业、电话或“线上小程序”等预约方式，联系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收运，禁止跨市处置。

（二）关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Ⅰ的核准

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核准。符合《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企业，通过向市城管执法

部门提交相关许可资料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I，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相关要求见附件 1）。

（三）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勘察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勘察由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分别开展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项目用土点、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及临时建筑弃料处置设施、临时装修垃圾处置设施的勘察工作。

1. 关于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和项目用土点的勘察

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用于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干化达标）的集中消纳，消纳场的设置应符合《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2024-2035 年）》，所在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意见或要求），形成书面勘察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 1）。

项目用土点原则上用于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他可以受纳建筑垃圾的场所的回填（不得超出周边地面正负零标高，特殊情况需超出正负零标高部分应符合有关部门要求）。所在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涉及土地整治项目的，可结合《湖北省土地整治管理办法》等法规，由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形成书面勘察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 1）。

2. 关于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和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的勘察

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用于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用于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按《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2024-2035年）》设置，所在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意见或要求），形成书面勘察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1）。

3. 关于临时建筑弃料处置设施和临时装修垃圾处置设施的勘察

临时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设施是指未纳入《武汉市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2024-2035年）》但具备处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分选、破碎、筛分和封闭车间及降尘、除尘设备，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具有一定处置能力的设施。所在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意见或要求），形成书面勘察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1）。

二、强化源头管控，实现源头排放可倒查

（一）科学预估排放底数。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排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与区发改、资建、住更、交通、园林、水务等部门的协作，摸清辖区在建出土工地、拆迁工地、居民小区等的底数清单，科学预估年度建筑垃圾排放量，合理安排年度建筑垃圾排放去向，编制年度建筑垃圾排放计划。

（二）建立“一项目一档案”机制。各区要建立辖区排放建筑垃圾源头“一项目一档案”，督促辖区各建筑垃圾排放单位落

实《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立建筑垃圾排放台账，实时记录建筑垃圾排放数据，运用电子三联单做好排放台账管理工作。加强排放台账检查、核查工作，全面管控“产、运、消”环节，定期对辖区“一项目一档案”数据进行更新，及时掌握辖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三）加强执法督导力度。各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排放单位的执法督导力度，督促排放单位规范设置摄像头，正确使用二维码，运用电子三联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排放数据；加强监管力度，以建筑垃圾平台预警为问题导向，及时处置监控不在线、不扫码、台账不清等异常情况，确保建筑垃圾排放数据真实有效。

三、加强运输监管，实现中途运输可管控

（一）落实扫码登记要求。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督促运输企业合法合规运输，安排专人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扫码登记工作；运输企业应加强行业自律，进出自觉扫码，文明驾驶、安全运输。（鼓励运输企业逐步采用电子三联单逐步代替传统线下“收发票据”的记账、结算模式。）

（二）加强线上平台预警。各区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平台信息化监管，及时响应和处置推送的预警相关问题。对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未保持正常使用的，或关闭、屏蔽信号、删除记录信息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强化巡查监管力度。各区以建筑垃圾管理平台预警问题为导向，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和执法监督，打击使用未经核

准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非法运输行为，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定点检查与动态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执法力度，联合公安交管、城建、交通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四、规范末端处置，实现末端处置可溯源

（一）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合法处置，规范管理。各区应定期对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包括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项目用土点、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临时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设施，下同）进行检查，发现台账不清、安全隐患等问题要立即责令整改，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安全有序。

（二）建立“一点一档”机制。各区要建立建筑垃圾处置“一点一档”机制，督促辖区内的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项目用土点、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临时建筑弃料和装修垃圾处置设施等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落实《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台账，实时记录处置数据，运用电子三联单做好处置台账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末端处置台账检查、核查工作，对辖区“一点一档”数据进行更新，及时掌握建筑垃圾处置量。定期核查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台账，与电子三联单数据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建筑垃圾问题，确保建筑垃圾源头排放可倒查、中途运输可管控、末端处置可溯源。

（三）加强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打击力度。各区应不定期开展建筑垃圾非法倾倒排查行动，结合信访举报、12345 转办及“一项目一档案”“一点一档”和“电子三联单”比对数据存在的“产、消”不一致等线索，全面排查擅自倾倒、堆放、违法中转建筑垃圾的问题点位，重点排查农田、水域、林地等区域的非法倾倒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行为，发现一起清理一起，并倒查建筑垃圾来源和责任人，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附件：1. 武汉市建筑垃圾两核准一勘察管理要求
2. 建筑垃圾相关术语定义

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武汉市建筑垃圾两核准一勘察 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规范核准和勘察事项

各区应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管理，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勘察；依法为辖区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Ⅱ》。工程泥浆需干化达标后外排处置（干化要求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9.1.4 项规定）。

（二）规范核准和勘察主体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资质核准。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辖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勘察。

（三）规范证件样式和勘察内容

建筑垃圾运输资质核准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对应发放《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Ⅰ》。各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由区城管执法部门（区行政审批部门）对应发放《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Ⅱ》；各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勘察由区城管执法部门形成书面

勘察报告（见附件 1-2、附件 1-3）。

二、其他要求

（一）规范信息录入工作

各区应将通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II》资料许可的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和处置场所勘察相关信息录入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并绘制相关点位的电子围栏。

（二）规范运输车辆信息申报工作

建筑垃圾管理平台信息库以平台运输车辆核准信息为标准，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加强与区行政审批部门的对接，及时向市城管执法部门报送车辆变更信息。

（三）规范核准流程工作

各区应严格落实《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流程再造有关工作的通知》，不断优化《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II》核准流程，精简相关资料，为申报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三、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办理指南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勘察指南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Ⅱ办理指南

适用依据	1.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二）与经过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 项目所在地的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处置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不符合处置条件的，不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原因。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并自申请人将材料补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有效时限	1个月；可根据需要延长，但不超过3个月。
申请主体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申请材料	1.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表; 2.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包含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 3. 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 4. 营业执照; 5. 消纳证明材料; 6. 项目开工文件或佐证材料 (房建、市政、重点、拆迁、还建项目由项目单位分别提供经市、区人民政府, 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林业、城管等部门核发的房屋征收、项目核准、规划选址、土地利用、建筑施工、河道清淤或道路开挖的文件之一); 7. 区城管执法部门 (区行政审批部门) 需要的其他资料。
现场核查	1. 施工工地设置 “围挡、进出口路面硬化、截水沟、沉沙井、车辆冲洗降尘设施、视频监控” 是否符合要求 (拆迁工地可结合场地条件, 使用移动冲洗设备代替固定冲洗设施, 采取人工现场管理代替视频监控); 2. 查验并确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理量和处理时间; 3. 进出场摄像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与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联网。
日常监管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 落实辖区范围建筑垃圾排放单位的日常监管, 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处置, 未按许可的运输车辆、处置场地进行处置, 未按清扫保洁标准要求处置等行为, 加强建筑垃圾排放台账的监督, 定期检查排放台账的运行情况, 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定期核对建筑垃圾排放台账。 市城管执法部门: 加强全市建筑垃圾 “两核准一勘察” 的指导, 确保各区流程规范、资料完备。

附件 1-1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根据《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特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码：_____（发改部门立项编码）

详细地址：_____

项目类别：

☐ 场地清表 ☐ 房屋建筑 ☐ 拆除工程 ☐ 市政工程 ☐ 交通工程

☐ 其他工程

建筑垃圾计划产生量：_____方（以地勘报告为准），其中：

☐ 工程渣土：_____ ☐ 工程泥浆：_____

☐ 工程垃圾：_____ ☐ 拆除垃圾：_____

☐ 装修垃圾：_____

计划处置工期：_____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计划处置费用：_____元

二、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项目发包单位）：_____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 _____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运输单位: _____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处置核准证 I 编号: _____

运输处置合同编号: _____

排放方式及数量: ☐ 排放 _____ 方

处置地点(须附消纳证明材料):

☐ 消纳场 ☐ 项目用土点(可多填): _____

☐ 建筑弃料处置场地(可多填): _____

☐ 装修垃圾处置场地(可多填): _____

(消纳证明材料:(与☐消纳场/☐项目用土点签订的处置合同或消纳利用函;与☐建筑弃料处置场地/☐装修垃圾处置场地签订的合同或资源化利用函)(☐内√选)。

三、承诺事项

(一) 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台账

详细记录建筑垃圾排放量、运输量,并保证排放量、运输量与处置量保持一致。做到规范处置,不乱倾倒、堆放。

(二) 履行管理责任和义务

1. 开工即报。处置当日 15:00 前向项目所在区报告建筑垃圾处置的详细信息(包括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名称、项目详细地址、责任人及联系电话、运输企业、运输路线、消纳点位、参与运输

资质车辆信息)。

2. 监管在线。保持出土工地进出口视频监控设备在线，功能正常；保证建筑垃圾处置二维码清晰，渣土运输车辆出场扫码。

3. 车容整洁。工地出口车辆冲洗设施功能正常，配备专职车辆保洁人员，负责运输车辆出场前冲洗车身、车轮，保证不带泥上路，密闭运输。

4. 按时运输。一般规定运输时间为 20: 00 至次日 05: 00。

5. 按线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禁止通行桥梁、隧道。

申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I 办理指南

适用依据	1.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市城管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人资格； （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拥有适度数量规模的自有运输车辆，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四）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具备）卫星定位系统和顶灯。
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有效时限	一年
申请主体	符合《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运输企业
申请材料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1）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运输车辆挂靠协议； （5）企业运输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车辆照片； （6）企业办公和车辆停放场所证明； （7）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信用承诺书；

现场核查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装置、顶灯、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是否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干净整洁，车辆停放场所是否真实等。
日常监管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落实准运公司、车辆的日常监管，查处未经许可擅自运输、运输过程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监管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接入平台、异常排查等工作。
	市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全市建筑垃圾“两核准一勘察”的指导，确保各区流程规范、资料完备。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勘察指南

适用依据	1.《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他可以受纳建筑垃圾的场所,经所在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的,可以回填和受纳建筑垃圾。
勘察流程	勘察——报告
有效时限	项目用土点、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临时建筑弃料处置场所、临时装修垃圾处置场所不超过1年。
勘察表单	见附表1、附表2、附件1-2、附件1-3、附件1-4
勘察主体	项目用土点、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临时建筑弃料处置场所、临时装修垃圾处置场所。
勘察所需材料	1.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 (1)用地合法性的相关佐证材料; (2)环境影响相关资料; (3)所在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形成书面勘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勘察所需材料	2. 项目用土点 (1) 用地合法性的相关佐证材料; (2)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证明材料。要求: 必要的、符合行业要求的排水照明、降尘、冲洗保洁设施证明。场地渣土堆高超出现周边地面正负零标高、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市政、环卫、公用基础设施、桥梁及居住区、地质灾害风险区等情况的, 提供场地安全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 所在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 形成书面勘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3. 临时建筑弃料处置场所、临时装修垃圾处置场所 (1) 用地合法性的相关佐证材料; (2) 环境影响相关资料; (3) 所在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 形成书面勘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

现场勘察	1. 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 (1) 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 (2) 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产生的噪音是否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厂（场）区道路、计量设施等是否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4) 进出场摄像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与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联网； (5) 进出口称重地磅系统是否运行正常，能否精准计数。 2. 项目用土点 (1) 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 (2) 进出场摄像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与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联网（具备水电条件的项目）； (3) 施工工地设置“围挡、进出口路面硬化、截水沟、沉沙井、车辆冲洗降尘设施、视频监控”是否符合要求（具备水电条件的项目）； (4) 现场管理人、移动冲洗设备、清扫保洁人员是否符合冲洗降尘要求（不具备水电条件的项目）。
------	--

现场勘察	3. 临时建筑弃料处置场所、临时装修垃圾处置场所 (1) 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 (2) 进出场摄像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与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联网; (3) 是否具备分选、破碎、筛分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置基本设备; (4) 防尘、降噪等设备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5) 是否与具备处置尾渣和尾料能力和资质的企业签订处置协议; (6) 场地地质条件是否稳定, 能否承受建筑弃料的堆放压力; (7) 是否具备合规的消防设施、称重系统。
日常监管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 落实各类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包括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装修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厂、项目用土点、临时建筑弃料处置场所、临时装修垃圾处置场所)的日常监管, 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处置超过许可时限和容量、违规接纳非许可明确的建筑垃圾等行为。监管场地落实清洗保洁措施、抑尘措施、安全措施、处置台账、视频监控接入平台、异常排查等。
	市城管执法部门: 加强全市建筑垃圾“两核准一勘察”的指导, 确保各区流程规范、资料完备。

附表 1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现场勘察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场地名称		场地地址	
所属区		所属街道	
场地经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回填情况	是否超出周边地面正负零标高: 是 ☐ 否 ☐ (如选是, 需附回填超出周边地面正负零标高的佐证材料和情况说明)		
设计库容 (方)		场地面积 (平方米)	
剩余库容 (方)		环保手续	有 ☐ 无 ☐
场地数字设备	摄像头: 有 ☐ 无 ☐ 是否与平台联网: 是 ☐ 否 ☐	用地手续	有 ☐ 无 ☐
场地环境卫生 和安全管理 情况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有 ☐ 无 ☐ 清洗保洁措施: 车辆冲洗设施 ☐ 抑尘措施 ☐ 保洁人员 ☐ 安全措施: 有 ☐ 无 ☐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有 ☐ 无 ☐		
现场勘察意见			
勘察人:		勘察时间:	

附表 2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现场勘察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场地名称		场地地址	
所属区		所属街道	
场地经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处置 种类	工程垃圾 ☐ 拆除垃圾 ☐ 装修垃圾 ☐		
处置能力 (吨/年)		场地面积 (平方米)	
		环保手续	有 ☐ 无 ☐
场地数字设备	摄像头: 有 ☐ 无 ☐ 是否与平台联网: 是 ☐ 否 ☐	用地手续	有 ☐ 无 ☐
场地环境卫生 和安全管理情 况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有 ☐ 无 ☐ 清洗保洁措施: 车辆冲洗设施 ☐ 抑尘措施 ☐ 保洁人员 ☐ 安全措施: 有 ☐ 无 ☐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有 ☐ 无 ☐		
现场勘察意见			
勘察人:		勘察时间:	

附件 1-2

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勘察报告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市城管执法委:

_____, 位于_____街道, 具体地址_____, 占用_____地块, 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具备冲洗、降尘等设施, 经相关区直部门联合实地勘察确认, 设计处置总库容为_____方, 已处置_____方, 剩余库容_____方, 用于处置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干化达标)。

特此报告。

xx 区城管执法局

年 月 日

参考佐证材料:

1. xx 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书
2. 区相关部门勘察确认意见
3. 专家现场勘察确认意见
4. 项目相关用地手续
5. 项目相关环评手续
6.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证明材料
7. 现场照片
8. 若涉及矿坑、农地、林地复耕、复绿项目, 需提供属地国土、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意见文书

..... 等

附件 1-3

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勘察报告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

市城管执法委:

_____, 位于_____街道, 具体地址_____, 占用_____地块, 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经相关区直部门联合实地勘察确认, 具备_____吨/年(建筑垃圾种类)(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能力, 用于处置_____(建筑垃圾种类)_____(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

特此报告。

xx 区城管执法局

年 月 日

参考佐证材料: 1. xx 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书
2. 区相关部门勘察确认意见
3. 专家现场勘察确认意见
4. 项目相关用地手续
5. 项目相关环评手续
6.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证明材料
7. 现场照片
..... 等

附件 1-4

工程渣土省内跨市处置联合监管合作书

xx 市 xx 区城管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xx 市 xx 区城管执法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工程渣土省内跨市处置联合监管合作书。现将相关内容明确如下：

一、排放信息

_____（排放单位）位于____市____区，具体位置____，因_____需排放（工程渣土、干化达标的工程泥浆），_____方，处置去向为____市____区____街道_____位置，该点位设计处置库容为_____方，已处置_____方，剩余库容为_____方。

二、基本需求

甲方与乙方应于合作书签订起，建立 xx-xx 执法监督联动群，双方加强执法联动信息互通，共享数字监管平台信息，及时通报渣土运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联动措施

1. 甲乙双方建立共同联动监管机制，明确责任人和职责，建立会商制度，协商解决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工作。

2. 甲乙双方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强化源头、运输、处置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执行，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之后暂定每年签订一次。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xx 市 xx 区城管执法局

年 月 日

xx 市 xx 区城管执法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垃圾相关术语定义

一、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二、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三、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四、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六、装修垃圾一般指居民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七、资源化利用是指建筑垃圾经处理转化成为有用物质的方法；

八、堆填是指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

